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告任何內容而產生因倚賴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失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36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的股權**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賣方(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此，相關賣方所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轉讓予買方，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25,906,501元，而目標公司合共不多於人民幣212,367,800元的負債由買方承擔。於出售事項完成時，目標公司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及相同買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須合規處理。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出售事項的合規最高用百分比率高於5%低於25%，讓須合規處理亦須合規處理。1

## 股權轉讓協議

### 寧國城建股權轉讓協議

寧國城 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 二零一 年七月二十五日

#### 訂約方

(1) 賣方：北京長 源環 科 有限 司；及

(2) 買方：金風環 有限 司。

#### 主體內容

根 寧國城 權轉讓協議，北京長 同意 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北京長 於本  
告日期 接持有的寧國城 100% 權。於 售事項完 時，寧國城 不 為本  
司的附 司。

#### 代價及付款

寧國城 權轉讓協議規定的代價為人民 55,053,800 ，乃由北京長 與買方  
磋商釐定，經參 本集團實 資本。買方 寧國城 於 審 報告所載  
於二零一 年 月三十日的未 債項(不多於人民 26,946,200 )負責。北京  
長 寧國城 審 報告所載於二零一 年 月三十日之 賬面應收賬款、  
他應收賬款及貨 資金餘額享有權 。

根 寧國城 權轉讓協議，買方 按如下方式支付代價：

(i) 代價 中90%(即人民 49,548,400 )及財務報表所載 至二零一 年 月三  
十日應付北京長 及 關 方的債項須於 以下 決條件之日起五(5)個營  
業日 支付：

(a) 簽 寧國城 權轉讓協議；

(b) 北京長 已 寧國城 權轉讓協議項下所 行的 權轉讓取得  
；及

(c) 買方已完 中國法 、規 及本身 細則所規定的 授權 續。

(ii) 代價中5%(即人民幣2,752,700)須於以下決條件之日起五(5)個營業日支付：

(a) 買方指定的業人士已寧國城權轉讓協議項下所行交易發查報告及審報告；

(b) 當地政機關、寧國城權轉讓協議項下所行權轉讓；

(c) 北京長及買方已辦妥有權轉讓存檔續，包工商變更及寧國城的法定代表人及高管理人員變更；

(d) 北京長及買方已完財務交接工，包移交寧國城所有賬、財務報表、憑證、發票、網上銀行鑰匙及印；及

(e) 北京長及買方已完資產交接工並簽署資產移交確書。

(iii) 代價中5%(即人民幣2,752,700)須於以下決條件後支付：

(a) 寧國城已定營並足額收取一(1)個月污水處理費；

(b) 於權轉讓後三(3)個月寧國城施均可正用；及

(c) 已寧國城有權變更前的未露漏報罰款約事件(如有)。

### 過渡安排

於過渡期，北京長須審慎管理寧國城及資產，如有任何寧國城構重大不利影響的，須即知買方。此外，北京長及寧國城不得寧國城任何合約交易，亦不得更改、終止任何及寧國城的合約交易，不得寧國城產生日經營之外的負債責任，不得轉讓放棄權利以他方式處置寧國城的資產。寧國城於過渡期的概由買方。

## 安徽城建股權轉讓協議

安徽城 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 二零一 年七月二十五日

### 訂約方

- (1) 賣方：北京長 源環 科 有限 司；及
- (2) 買方：金風環 有限 司。

### 主體內容

根 安徽城 權轉讓協議，北京長 同意 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北京長 於本 告日期 接持有的安徽城 100% 權。於 售事項完 時，安徽城 不 為本 司的附 司。

### 代價及付款

安徽城 權轉讓協議規定的代價為人民 1 ，乃由北京長 與買方 磋商 釐定，經參 本集團實 資本及 由買方所 安徽城 於 審 報告所載 於二零一 年 月三十日的未 債項(不多於人民 20,000,000 )。北京長 安徽城 審 報告所載於二零一 年 月三十日之 賬面應收賬款、 他應 收賬款及貨 資金餘額享有權 。

根 安徽城 權轉讓協議，買方 於 以下 決條件之日起五(5)個營業日 支付代價人民 1 及財務報表所載 至二零一 年 月三十日應付北京長 及 關 方的債項(即人民 14,472,700 )：

- (a) 簽 安徽城 權轉讓協議；
- (b) 北京長 已 安徽城 權轉讓協議項下所 行的 權轉讓取得 ；及
- (c) 買方已完 中國法 、規 及本身 細則所規定的 授權 續。

### 過渡安排

於 渡期 ，北京長 須審慎管理安徽城 及 資產，如有任何 安徽城 構 重大不利影響的 ，須 即 知買方。此外，北京長 及安徽城 不得 安徽 城 任何合約 交易，亦不得更改、 終止任何 及安徽城 的合約

交易，不得 安徽城 產生 日 經營之外的負債 責任，不得轉讓 放棄權利 以 他方式處置安徽城 的資產。安徽城 於 渡期 的 概由買方 。

### 谷國環股權轉讓協議

谷國環 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 二零一 年七月二十五日

#### 訂約方

- (1) 賣方：重慶 環 產業(集團)有限 司；及
- (2) 買方：金風環 有限 司。

#### 主體內容

根 谷國環 權轉讓協議，重慶 同意 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重慶 於本 告日期 接持有的 谷國環99% 權。於 售事項完 時， 谷國環 不 為本 司的附 司。

#### 代價及付款

谷國環 權轉讓協議規定的代價為人民 95,312,100 ，乃由重慶 與買方 磋商釐定，經參 本集團實 資本。買方 谷國環於 審 報告所載 於二零一 年 月三十日的未 債項(不多於人民 141,725,200 )負責。重慶 谷國環審 報告所載於二零一 年 月三十日之 賬面應收賬款、 他應收賬款及貨 資金餘額享有權 。

根 谷國環 權轉讓協議，買方 按如下方式支付代價：

- (i) 代價 中90%(即人民 85,780,900 )及財務報表所載 至二零一 年 月三十日應付重慶 及 關 方的債項須於 以下 決條件之日起五(5)個營業日 支付：
  - (a) 簽 谷國環 權轉讓協議；
  - (b) 重慶 已 谷國環 權轉讓協議項下所 行的 權轉讓取得 且 谷國環 他 東已 此表示同意 並無 ；及

- (c) 買方已完 中國法、規 及本身 細則所規定的 授權 續。
- (ii) 代價 中5%(即人民 4,765,600 )須於 以下 決條件之日起五(5)個營業日 支付：
- (a) 買方指定的 業人士已 谷國環 權轉讓協議項下所 行交易發 查報告及審 報告；
- (b) 當地政 機關 谷國環 權轉讓協議項下所 行 權轉讓；
- (c) 重慶 及買方已辦妥 有權轉讓存檔 續，包 工商變更 及 谷國環的法定代表人及高 管理人員變更 ；
- (d) 重慶 及買方已完 財務交接工 ，包 移交 谷國環所有賬 、財 務報表、憑證、發票、網上銀行鑰匙及印 ；及
- (e) 重慶 及買方已完 資產交接工 並簽署資產移交確 書。
- (iii) 代價 中5%(即人民 4,765,600 )須於 以下 決條件後支付：
- (a) 谷國環已 定營 並按照政 確 「V」、提標改 後的水價足額收取 一(1)個月污水處理費；
- (b) 於 權轉讓後三(3)個月 谷國環 施均 正 ；及
- (c) 已 谷國環 有權變更前的未 露 漏報罰款 約事件(如有)。

### 過渡安排

於 渡期 ，重慶 須審慎管理 谷國環及 資產，如有任何 谷國環構 重大不利影響的 ，須 即 知買方。此外，重慶 及 谷國環不得 谷國環 任何合約 交易，亦不得更改、 終止任何 及 谷國環的合約 交易，不得 谷國環產生 日 經營之外的負債 責任，不得轉讓 放棄權利 以 他方式處置 谷國環的資產。 谷國環於 渡期 的 概由買方 。

## 聊城國環股權轉讓協議

城國環 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 二零一 年七月二十五日

### 訂約方

- (1) 賣方：重慶 環 產業(集團)有限 司；及
- (2) 買方：金風環 有限 司。

### 主體內容

根 城國環 權轉讓協議，重慶 同意 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重慶 於本 告日期 接持有的 城國環99% 權。於 售事項完 時， 城國環 不 為本 司的附 司。

### 代價及付款

城國環 權轉讓協議規定的代價為人民 75,540,600 ，乃由重慶 與買方 磋商釐定，經參 本集團實 資本。買方 城國環於 審 報告所載 於二零一 年 月三十日的未 債項(不多於約人民 23,696,400 )負責。重慶 城國環審 報告所載於二零一 年 月三十日之 賬面應收賬 款、 他應收賬款及貨 資金餘額享有權 。

根 城國環 權轉讓協議，買方 按如下方式支付代價：

- (i) 代價 中90%(即人民 67,986,600 )及財務報表所載 至二零一 年 月三十日應付重慶 及 關 方的債項須於 以下 決條件之日起五(5)個營業日 支付：
  - (a) 簽 城國環 權轉讓協議；
  - (b) 重慶 已 城國環 權轉讓協議項下所 行的 權轉讓取得 且 城國環 他 東已 此表示同意 並無 ；及
  - (c) 買方已完 中國法 規 及本身 細則所規定的 授權 續。

(ii) 代價中5%(即人民幣377,700)須於以下條件之日起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

(a) 買方指定的業人士已就城國環權轉讓協議項下所獲讓

## 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及營污水處理項目。各目標公司有的水處理載列如下：

目標公司名稱	位置	廢水處理廠名稱	項目模	每日設計處理量噸	餘下專營年
寧國城	安徽省寧國	寧國 污水處理	BOT	40,000	22
安徽城	安徽省巢湖	巢湖經濟開發區花 污水處理	BOT	10,000	22
谷國環	東省 城 谷縣	谷縣污水 處理	第一期： TOT； 第二期： BOT	第一期： 40,000； 第二期： 40,000	第一期： 24； 第二期： 29
城國環	東省 城	城 城南 污水處理	BOT	30,000	24

根據目標公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總額載列如下：

	資產總值 (人民 千 )	資產淨值總額 (人民 千 )
寧國城	47,424	42,969
安徽城	16,948	(3,478)
谷國環	228,848	103,478
城國環	89,053	76,645
<b>總計</b>	<b>382,273</b>	<b>219,614</b>

根據目標公司核數報告，目標公司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個年的前後純利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六年		二〇一七年	
	稅前純利 (人民幣千元)	稅後純利 (人民幣千元)	稅前純利 (人民幣千元)	稅後純利 (人民幣千元)
寧國城	4,653	3,651	4,311	3,352
安徽城	(145)	(170)	831	774
谷國環	4,723	3,462	7,791	6,406
城國環	767	551	7,984	6,986
總計	<u>9,998</u>	<u>7,494</u>	<u>20,917</u>	<u>17,518</u>

### 集團及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 賣方

北京長為於二〇〇〇年十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環氧樹脂產品的技術開發、技術轉移及技術服務。

重慶為於一九九〇年七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投資及營、水處理設施。

#### 買方

買方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水污染、污染、固體廢物及地質災害的處理服務。

經董事一切合理查核後所知、及確信，買方及最終實益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關聯人士的第三方。

### 集團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及營、水處理設施。

##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 益

董事不時 本集團資產 行策略檢 ，以期為本 司 最大回報。董事 為， 售事項 化本集團的資產組合，有助本 司取得足夠現金清 債務及 負債比率。董事 為， 售事項(倘完 )， 本集團的現金 量及財務狀 正面貢獻。

因此，董事(包 獨 非執行董事) 為 權轉讓協議的條款， 合理、 基於 正 商業條款，且符合本 司及本 司 東的整體利 。

## 出售事項的財務 響及所 款項用途

於 售事項完 後， 期本集團 售事項確 資收 ( 前)約人民 4,460,000 (約5,156,000港 )， 算方式為 總代價與本集團有權享有的目標 司的 賬面應收賬款、 他應收賬款及貨 資金餘額享有權 之和減目標 司 於二零一 年 月三十日的資產 值。

本 司 東及有意 資 務 意，上述數 僅 明用 。 售事項之實 資收 須待完 審核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後方可 實。

本集團主要 售事項所得款項用 本集團的未 債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 及相同買方，根 上 規則第14.22條， 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須合 處理。由於根 上 規則第14.07條 算 售事項的合 最高 用百分比率高於5% 於25%， 權轉讓協議項下所 行交易構 本 司的須予 露交易，須 守上 規則第14 的申報及 告規定， 獲豁 守 東 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彙有下列義：

「安徽城」	指	安徽省城花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二日在中國 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安徽城 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轉讓安徽城 權所 的 權轉讓協議
「北京長」	指	北京長源環科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 月十日在中國 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環有限公司，於開曼群 的有限公司， 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
「重慶」	指	重慶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十九日在中國 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資附屬公司
「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 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售目標公司的 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權轉讓協議」	指	寧國城 權轉讓協議、安徽城 權轉讓協議、谷國環 權轉讓協議及 城國環 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港」	指	香港目前的法定貨港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城國環」	指	城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在中國 的有限公司，於本 告日期為本 司的附 司
「城國環 權轉讓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 年七月二十五日 轉讓 城國環 權所 的 權轉讓協議
「上 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 司證券上 規則
「寧國城 」	指	寧國城 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 年五月三十日在中國 的有限公司，於本 告日期為本 司的附 司
「寧國城 權轉讓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 年七月二十五日 轉讓寧國城 權所 的 權轉讓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 和國， 本 告而 ，不包 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金風環 有限 司，於二零一五年 月十一日在中國 的有限 司，為獨 於本 司的第三方
「人民 」	指	中國法定貨 人民
「目標 司」	指	寧國城 、安徽城 、 谷國環及 城國環
「 渡期」	指	自二零一 年 月三十日開始及 至完 各目標 司 權 有權轉讓當日止的 渡期
「賣方」	指	北京長 及重慶 有 司，於二零零 年五月三
「 谷國環」	指	十日及包司包包包及包包包有包包即包於限

「 谷國環 權轉讓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 年七月二十五日 轉讓 谷國  
協議」 環 權所 的 權轉讓協議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 限公司  
主,  
趙 賢

香港，二零一 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 告日期，本 司董事會包 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 賢 生、張為眾  
生、劉志偉女士、 衛 生、王 彤 生及王天賜 生；以及獨 非執行董事  
徐 華 生、彭 臻 生及 清 生。